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祥

選任辯護人 孫祥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振祥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沾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振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0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2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03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04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05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0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07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08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9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10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4 檢驗結果，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15 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16 定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91頁），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7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陽雅涵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

09 被 告 李振祥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振祥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
16 度毒聲字第30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
17 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已於111
18 年8月15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86號
1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李振祥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
20 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下午時分，在臺北市萬華
21 區艋舺公園公廁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2 1次。嗣於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5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廣
23 州街152巷口因其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
24 得含海洛因之針筒一支（淨重0.2800公克），復經其同意採
25 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振祥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

01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編號：0000000U0794)	上揭犯罪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扣案針筒檢出海洛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再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針筒，除鑑驗用罄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